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87年3月27日 本校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31日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6日 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7日 本校97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法令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
 - (一)出國講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研究：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 (三)出國進修：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
 -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出申請，依程序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於一週內將上揭申請書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 (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校長核定。前項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如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離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 五、各系所（組）每學期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借調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休假研究為優先。借調至政府部門擔任主管以上職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之教師及有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如不影響各系所(組)之教學者，員額不計入前段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出國講學：應予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國內外研究：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

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八、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之人員，返校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九、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

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